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润股份”)股份45,754,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3%)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烟台供销社”)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烟台供销社持有公司股份45,754,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烟台供销社生产经营需要。
-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烟台供销社持有的不超过5,000,000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万润股份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5%。
-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价格区间:根据实施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6、拟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三、承诺履行情况

烟台供销社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万润股份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已于2012年12月20日履行完毕，该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本次烟台供销社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烟台供销社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烟台供销社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烟台供销社承诺减持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烟台供销社减持万润股份股票的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3日